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顏大傑

債　務　人　陳冠樺即福興實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捌萬壹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115,063元	114年12月8日	4.27%	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366,118元	114年11月8日	4.27%	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